

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普消安委办〔2022〕33号

关于开展夜查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农场：

为全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安稳定，进一步加强近期火灾防范工作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夜查行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时间

6月29日至7月2日期间。

二、行动对象

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夜间生产劳动密集型企业、批发市场、出租屋和居民小区等场所。

三、行动内容

各地要按照消防安全“扫雷”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、基层网格员等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组成联合工作组，深入开展“夜查”行动，重点针对违规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违规停放或充电的电动自行车等情况开展检查。

四、行动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做到“守土有责，守土尽责”，集全员之力开展行动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、亲自督战、亲自跟踪。

(二) 重拳惩治隐患。开展行动之时，对于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按照“零容忍、零漏网”原则，发现一处坚决打击一处，该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整改，集中形成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。

(三) 强化信息报送。各地要安排专人在夜查行动期间按照附件形式汇总数据，并于每天 21 时前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邮箱：2894457337@qq.com）。

附件：夜查行动情况统计表

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



附件：

夜查行动情况统计表

单 位：_____ 填报人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 时 间：_____

检查单位及场所类型					
“三合一”场所 (家)	夜间生产劳动 密集型企业 (家)	批发市场 (个)	出租屋 (家)	宾馆饭店 (个)	商场 (个)
监督检查情况					
出动检查组 (个)	出动力量 (人)	发现隐患 (处)	整改隐患 (处)	清理违规住人 (人)	清理电动车 (辆)